

新北市新店十四張(B單元)區段徵收案
個人資料公開同意書

本人_____同意就新北市新店十四張(B單元)區段徵收案公開下列個人資料供本區段徵收範圍內申請抵價地之所有權人聯繫協調抵價地合併分配作業。

此致

新北市政府

我同意公開下列個人資料之項目：

(未填寫視為不公開)

電話：_____

地址：_____

公開地點：

☐ 合併協調會

☐ 本案專案網站

本個人資料公開同意書目的在於提供區內土地所有權人自行協調合併之通訊管道，不作其他用途使用。

土地所有權人簽章：_____

(請務必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